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二七四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 日大字第 A940003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3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3 年 9 月 3 日 14 時 12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、○○○路口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D02-930030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0.431wt%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0.035wt%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16 日 C0000132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本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3 日大字第 A940003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萬 5 千元罰鍰，並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所附 93 年 12 月 16 日 C0000132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

防治法案件通知書表示不服，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 日大字第 A940003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…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但專供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6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

上

10 萬元以下罰鍰；處製造、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柴油成分標準，……項目—硫含量……標準值—0.035wt%，max……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，使用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：……三、硫含量超過 0.1 wt% 以上者，其為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3 萬元，其為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7 萬 5 千元。……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

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車輛已過戶至○○公司，並非訴願人所有，請改罰該公司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3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3 年 9 月 3 日

14 時 12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、○○○路口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D02-930030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0.431wt%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0.035wt%），經判定為不合格，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之油品檢驗報告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雖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業已過戶予○○公司，現非訴願人所有，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7 日查詢列印之車籍資料影本所載，系爭車輛之牌照狀態係「停用報停」，非如訴願人所述已過戶為他人所有，且縱該車業已移轉過戶為他人所有，亦無解於本案系爭車輛違失情節係成立於訴願人所有狀態下之事實，是所辯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次查本案依卷附現場採樣紀錄表影本所載，系爭車輛之加油者欄，所勾選雖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（○○○），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為系爭車輛當日之臨時司機，與訴願人並無僱傭關係，並不知情油品之狀況，此亦有○○○93 年 11 月 15 日訴願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9 日簽影本附卷可憑。是訴

願

人既為系爭油品之使用人，且檢驗結果，硫含量超過 0.1wt% 以上，則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7 萬 5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